

版權為作者及報社所有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香港文藝活動記事 (1937-1941) 後記

盧瑋鑾

這個記事表，是逼出來的，內容很不完備。所謂「逼」出來，是因為直到目前，還沒有人對香港文藝的發展作一全面的陳述，究竟在過去的日子裏，香港文藝界有過些什麼活動，一時間，也沒有人能準確地說出來。我在寫單篇論文的時候，往往以欠缺背景資料為苦。孤立看事件，或敍述一個組織的發展，一撮人的活動，是一件很「危險」的事，不利於「史」的研究，憑空起架，很不踏實。有時，我為了找尋這些背景資料，得翻查許多卡片，十分費時，且難有一目了然的便當。終於，決定冒險，憑手邊僅有的資料，編成這個活動記事表，為自己也為其他人，提供一點點方便。由於它不完備，我必須它的缺點開列出來，以供讀者參攷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導。

(1)斷限問題：這個活動記事表上限於1937年，下限於1941年。下限於1941年，原因比較簡單，以香港淪陷日人手中，作一個時期的完結，下開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治時代。上限於1937年，是因為在這年之前，我能看到較完整的報紙只有《華字日報》，而該報對本港文藝活動紀錄不多。加上本地文藝活動也不算活躍，在《大眾日報》及《工商日報》的副刊裏，偶有較詳細報道，不過也是一兩個團體的消息。比較起來，1937年，特別是七月以後，文藝活動，就顯然增加了，大陸文化人的紛紛南來，構成「中國新文化中心」，如果把1937年到1941年，稱為香港新文藝的第一次高潮，相信不會有人反對。但這個上限有一個缺點，就是許多在



1937年以前出版、在這段時間內，仍很有地位的報刊，例如1864創刊的《華字日報》、1874年創刊的《循環日報》、1925年創刊的《工商日報》及《華僑日報》等，在本表內沒有出現，這是「斷裂」造成的錯覺。

(2)資料來源問題：本表所採資料，基本來自《華字日報》、《工商日報》、《大眾日報》、《南華日報》、《立報》、《星島日報》、《大公報》、《國民日報》、《華商報》，但當時的香港大報如《循環日報》、《華僑日報》、《珠江日報》、《申報》、《大光報》等，都沒機會看到，形成一個很大的缺口。由於當時報紙的版面不多，而各報立場不同，注意的重點各異，特別是文藝活動消息，刊登與否，全看某報編輯的關注態度，故漏去那麼多份報紙，資料就不夠全面。

(3)未見原始資料的問題：本表內有許多報紙及雜誌，我都未見到原件，單憑報上所刊廣告得來的資料。表內凡有☆號的報刊，它們的內容性質均無法知悉，其中可能有些是與文藝無關的。

(4)團體活動的簡略：這段時期內，重要的文藝團體有三個：「香港中華藝術協進會」、「中華全國文藝界協會香港分會」、「中國文化協進會」。這三個會的活動，特別是會員的活動，十分頻密。由於每會的組織及活動情況，我已另做了詳細紀錄，故在本表裏，只記它們成立、及與其他文藝社團合作、或較公開的重要事項。如果讀者沒看到有關三個團體的活動記事表，單看本表，也很易產生錯覺，以為那些團體並不重要。

(5)在這段期間，到香港來的中國文化人為數很多，他們有些是來定居、有些來暫住、有些來工作，本表沒法一一加以紀錄。特別有些人往來大陸與香港之間的次數很頻密，有些又負有特殊任務，來去不便公開，往往隔了他離港一段時間，才在報上看見他在大陸某地工作的消息，資料失去準確性，也不宜採用，故本表沒有把文化人來往本港事項列出。但有例外的，例如1937年郭沫若、鄒韜奮等人來港，因為他們可算是第一批受到本港各大報紙重視的中國文化人，各報均用顯著版面報導他們來港的消息。還有茅盾在1938年來港，我也特別標出，因為他的來臨，對香港當時的文藝界有很大的影響。這種例外，會造成體例不純的缺點。

(6)我一向主張必須列明資料來源，方便其他研究者作更深入的探究。但本表卻因要求簡要，又設了一項「備註」，就沒有標明資料出處，這亦算一個缺點。不過，研究者如需進一步看詳細資料內容，仍可按所標



日期，查看本文第(2)項中所開列的報紙。

香港文學研究，正篳路藍縷，尋索資料，校正真偽，絕不是一人能竟全功。這個記事表只能作為一起步嘗試，深切希望更多人提出寶貴意見，及指出本表的缺漏，使這表能完備存真。

關心香港文學發展的人，誰都盼望盡快看到一本《香港文學史》，但史料尚未處理完善，何足談到寫史？加上香港歷來政治氣候及社會環境特殊，寫史的人必須對這個特點十分理解，然後用一種廣闊視野、史家的公正態度去寫，才能把幾十年來香港文學的複雜特性寫出來。這個表，多少已反映了這種複雜性，希望讀者能夠看出來。

一九八一年六月 初稿。

一九八七年六月 修訂稿。

《許地山在香港的活動紀程》更正

頁二八四：「年月日」項3.4. 任「蔡公臨時治喪委員會」委員，
「3.4.」更正為「3.5.」

頁二九二：第二行，《西洋書報》，更正為《西諺書話》

